

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及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宣讲工作 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改革配套文件要求，我局将于近期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2024年度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讲时间

第一场：2024年6月26日 09:30-12:00

第二场：2024年6月26日 14:30-17:00

第三场：2024年6月27日 09:30-12:00

第四场：2024年6月27日 14:30-17:00

第五场：2024年6月28日 09:30-12:00

第六场：2024年6月28日 14:30-17:00

第七场：2024年7月2日 09:30-12:00

第八场：2024年7月2日 14:30-17:00

第九场：2024年7月3日 09:30-12:00

第十场：2024年7月3日 14:30-17:00

第十一场：2024年7月4日 09:30-12:00

第十二场：2024年7月4日 14:30-17:00

第十三场：2024年7月5日 09:30-12:00

第十四场：2024年7月5日 14:30-17:00

(注：以上十四场宣讲内容相同，报名参加其中一场即可)

二、宣讲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62号(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)二楼
A11会议室

三、宣讲对象

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法人代表、主要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物业管理项目主要负责人、各部门管理人员。

四、宣讲要求

为提高宣讲质量，强化宣讲效果，宣讲结束后，我局将针对本次宣讲内容进行考试，并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。对于未按要求参加宣讲的物业服务企业，我局将对其执行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及配套文件的情况予以重点检查。各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宣讲。

请各物业服务企业于6月25日上午12:00前扫描二维码(见附件)进行线上报名。因场地停车位紧张，建议各参加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出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物业管理行业法律法规宣讲报名二维码

(此页无正文)



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4年6月20日

(联系人：方峻慧，张雯；联系方式：22675283，
18813686264)

附件

物业管理行业法律法规宣讲报名二维码

